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人数 3 人，其中监事堺谦二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瑞旭先生、堺谦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9日

附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瑞旭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莱阳市水箱厂财务科长，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瑞旭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5,981 股，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9,739 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0.60% 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堺谦二先生，1970 年出生，日本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现任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堺谦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